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不予处罚条件 | 法律依据 | 实施主体 | 责任部门 |
| 1 |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 营活动的经营单位 或者其他经营单位 增设艺术品经营业 务，未依法到文化 行政部门备案 | 1.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 法行为;2.违法行为轻微,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;3. 积极配合整改, 自行纠 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4. 没有违法所得。 | 【部门规章】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（文化部令第56号）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 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，并可根据情节轻重 处10000元以下罚款。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，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，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日内，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。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，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。 | 县 级 以 上 文 旅 行 政 部 门 和 相 对 集 中 行 使 行 政 处 罚 权 的 镇 (街道) | 长治市文旅局 |
| 2 |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 业场所经营单位未 按规定核对、登记 上网消费者的有效 身份证件或者记录 有关上网信息 | 1.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 法行为;2.违法行为轻微,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;3.积极配合整改, 自行纠正 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4.没有违法所得。 | 【行政法规】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（2022修改）第三 十三条第三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文化行政部门、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， 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由文 化行政部门吊销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： (三)未按规定核对、登记上 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。 | 文 化 行 政 部门 | 长治市文旅局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3 |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 业场所经营单位未 悬挂《网络文化经 营许可证》或者未 成年人禁入标志 | 1.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 法行为;2.违法行为轻微,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;3. 积极配合整改, 自行纠 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4. 没有违法所得。 | 【行政法规】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（2022修改）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 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15000元 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吊销《网络文化经营许 可证》：(五)未悬挂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。 | 文 化 行 政 部门 | 长治市文旅局 |
| 4 |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 业场所经营单位在 规定的营业时间以 外营业 | 1.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 法行为;2.违法行为轻微,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;3.积极配合整改, 自行纠正 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4.没有违法所得。 | 【行政法规】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（2022修改）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 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15000元 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吊销《网络文化经营许 可证》： (一)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。 | 文 化 行 政 部门 | 长治市文旅局 |
| 5 |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 业场所经营单位擅 自停止实施经营管 理技术措施 | 1.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 法行为;2.违法行为轻微,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;3.积极配合整改, 自行纠正 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4.没有违法所得。 | 【行政法规】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（2022修改）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 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吊销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： (四)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。 | 文 化 行 政 部门 | 长治市文旅局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6 | 娱乐场所未按照条 例规定悬挂警示标 志、未成年人禁入 或者限入标志 | 1.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 法行为;2.违法行为轻微,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;3.积极配合整改, 自行纠正 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4.没有违法所得。 | 【行政法规】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（2020修订）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、未成年人禁入 或者限入标志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、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 定职权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。 | 县 级 人 民 政 府 文 化 主管部门 | 长治市文旅局 |
| 7 | 旅行社未将安全信 息卡交由旅游者或 者未告知旅游者相 关信息 | 1.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 法行为;2.违法行为轻微,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;3.积极配合整改, 自行纠正 或者在限期内改正;4.没有违法所得。 | 【部门规章】《旅游安全管理办法》（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）第三十五 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，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，未 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，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，由旅游主管 部门给予警告，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2000元以上 10000元以下罚款。 | 旅 游 主 管 部门 | 长治市文旅局 |
| 8 | 旅行社及其分社未 悬挂旅行社业务经 营许可证、旅行社 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| 1.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 法行为;2.违法行为轻微,没有造成 危害后果;3.积极配合整改, 自行纠正 或者在限期内改正；4.没有违法所得。 | 【部门规章】《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》（2016修改）（国家旅游局令第 42号）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、第二十三条、第 二十六条的规定，擅自引进外商投资、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 案，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、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、备 案登记证明的， 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1万元 以下的罚款。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、服务网点，应当将《旅行社业务经营许 可证》、《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》或者《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 证明》，与营业执照一起，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。 | 县 级 以 上 旅 游 行 政 管理部门 | 长治市文旅局 |
| 9 |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| 1.未对文物造成破坏；2.无违法所得。 |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第六十八条 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；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，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三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。 |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| 长治市文物局 |

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从轻处罚条件 |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| 法律依据（具体到条文内容） | 实施 主体 | 责任 部门 | 备注 |
| 1 |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 业场所经营单位涂 改、 出租、 出借或者 以其他方式转让《网 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，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 政处罚 | （ 一）主动减轻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 的； （ 二 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主 动供述行政机关 尚未掌握的违法 行为的；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吊销《网络文 化 经 营 许 可 证》，没收违 法所得；违法 经 营 额 不 足 5000元的，并 处以5000元以 上6000元以下 的罚款；违法 经营额5000元 以上，并处违 法 经 营 额 2 倍 以 上 2.6 倍 以 下罚款 | 处罚依据：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 第二十九条：互 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涂改、 出租、 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，触犯刑律的， 依照刑法关于伪造、变造、买卖国家机关公文、证件、 印章罪的规 定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， 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 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，没收违法所得；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， 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；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， 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从轻处罚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 当事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 一 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 二 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县级 以上 地方 文 化 旅 游 管理 部门 | 县级 以上 地方 文化 旅游 管理 部门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 |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 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 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 门颁发的《网络文化 经营许可证》编号或 者备案编号的行政处 罚 | （ 一）主动减轻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 的； （ 二 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主 动供述行政机关 尚未掌握的违法 行为的；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对经营性互联 网文化单位处 2000元以下的 罚款 | 处罚依据：《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》 第二十三条：经营性互联 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 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根据情节轻重 处10000元以下罚款。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 条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 构责令限期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，并处500 元以下罚款。 第十二条：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 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编号或者备 案编号，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、 自治区、直辖市电 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。从轻处罚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 当事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 一 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 二 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县级 以上 地方 文 化 旅 游 管理 部门 | 县级 以上 地方 文化 旅游 管理 部门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3 |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 单位违反《互联网文 化管理暂行规定》第 十五条，经营进口互 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 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 批准文号、经营国产 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 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 部备案编号的行政处 罚 | （ 一）主动减轻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 的； （ 二 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主 动供述行政机关 尚未掌握的违法 行为的；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处2000元以下 的罚款 | 处罚依据：《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》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 反本规定第十五条，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 文化部批准文号、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 化部备案编号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 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，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。从轻处罚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 当事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 一 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 二 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县级 以上 地方 文 化 旅 游 管理 部门 | 县级 以上 地方 文化 旅游 管理 部门 |  |
| 4 |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 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 的行政处罚 | （ 一）主动减轻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 的； （ 二 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主 动供述行政机关 尚未掌握的违法 行为的；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处4000元以下 的罚款 | 处罚依据：《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》 第二十九条：经营性互联 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 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，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元以下罚款。 第十八条：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， 明确专门部门，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 查与管理，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。从轻处罚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 当事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 一 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 二 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县级 以上 地方 文 化 旅 游 管理 部门 | 县级 以上 地方 文化 旅游 管理 部门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5 | 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 供领队服务的 | （ 一）主动减轻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 的； （ 二 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主 动供述行政机关 尚未掌握的违法 行为的；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可以处2000元 以下罚款 | 处罚依据：《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》 第五十九条：违反本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， 由县 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第三十五条第二款：领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。从轻处罚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 当事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 一 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 二 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县级 以上 地方 文 化 旅 游 管理 部门 | 县级 以上 地方 文化 旅游 管理 部门 |  |
| 6 | 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 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 不同合同事项的 | （ 一）主动减轻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 的； （ 二 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主 动供述行政机关 尚未掌握的违法 行为的；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处2000元以下 罚款 | 处罚依据：《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》 第六十一条：违反本实施细则 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、 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，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 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， 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 令改正，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： 同一旅游团队 中，旅行社不得由于下列因素，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： （ 一）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 费的旅游项目的；（ 二）旅游者存在的年龄或者职业上的差异。但 旅行社提供了与其他旅游者相比更多的服务，或者旅游者主动要求 的除外。从轻处罚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 当事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 一 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 二 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县级 以上 地方 文 化 旅 游 管理 部门 | 县级 以上 地方 文化 旅游 管理 部门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7 | 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 变更情况等行为 | （ 一）主动减轻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 的； （ 二 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主 动供述行政机关 尚未掌握的违法 行为的；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可 以 处 500 元 以下罚款 | 处罚依据：《导游管理办法》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：违反本办法规定， 导游有下列行为的， 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以处 10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： （ 一）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。从轻处罚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 当事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 一 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 二 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县级 以上 地方 文 化 旅 游 管理 部门 | 县级 以上 地方 文化 旅游 管理 部门 |  |
| 8 | 对旅行社在旅游过程 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 安排，严重损害旅游 者权益等行为 | （ 一）主动减轻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 的； （ 二 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主 动供述行政机关 尚未掌握的违法 行为的；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处3万元以上 8.4 万 元 以 下 罚款，并责令 停业整顿； 对 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 责任人员，处 2000 元 以 上 5600元以下的 罚款，并暂扣 导游证 | 处罚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第一百条：旅行社违反本法 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三万元以 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，并责令停业整顿；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 果的，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，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，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：（ 一）在旅游过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，严重损害旅游 者权益的；（ 二）拒绝履行合同的；（三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， 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。从轻处罚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 当事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 一 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 二 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县级 以上 地方 文 化 旅 游 管理 部门 | 县级 以上 地方 文化 旅游 管理 部门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9 |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 传，误导旅游者，情 节严重等行为 | （ 一）主动减轻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 的； （ 二 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主 动供述行政机关 尚未掌握的违法 行为的；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没 收 违 法 所 得，并处5000 元 以 上 1.4 万 元 以 下 的 罚 款；违法所得5 万元以上的， 并处未发放所 得1倍以上1.8 倍 以 下 的 罚 款； 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 任 人 员 ， 处 2000以上5600 以下的罚款 | 处罚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 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， 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违法所得五万元 以上的，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 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：（ 一）进行虚假宣传，误导旅游者的。从轻处罚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 当事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 一 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 二 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县级 以上 地方 文 化 旅 游 管理 部门 | 县级 以上 地方 文化 旅游 管理 部门 |  |
| 10 | 未 经 批 准 擅自复制、 拓 印 馆 藏 珍 贵 文 物 的 | 复制、拓 印 件 没 有 流 向 社会，未 造 成 不 良 社 会 影响。 | 警告， 罚款两千元 以上五千元以下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第五 十八条第一款：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未经批准擅自修复、复制、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，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2000 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 | 文物行政部门 | 长治市文物局 |  |

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违法行为 | 减轻处罚条件 | 自由裁量 处罚幅度 | 法律依据（具体到条文内容） | 实施 主体 | 责任 部门 | 备 注 |
| 1 | 对互联网上网 服务 营业场所 经 营 单 位 涂 改 、 出租 、 出 借或者以其他 方式 转让《网 络文化经 营许 可证》， 尚不 够刑事处 罚的 行政处罚 | 满足两项以上情形的： （ 一）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（ 二 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吊销《网络 文 化 经 营 许可证》， 没 收 违 法 所得；违法 经 营 额 不 足 5000 元 的，并处以 5000 元 以 下的罚款； 违 法 经 营 额 5000 元 以上，并处 违 法 经 营 额2倍 以 下 罚款 | 处罚依据：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 第二十九条：互联网上 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涂改、 出租、 出借或者以其 他方式转让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，触犯刑律的，依照刑法关于伪造、 变造、买卖国家机关公文、证件、 印章罪的规定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 尚 不够刑事处罚的， 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，没收违 法所得；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，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 款；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，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减轻处罚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 一 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 二 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文 化 旅 游 管 理 部门 | 县级 以上 地方 文化 旅游 管理 部门 |  |
| 2 | 对旅行社在旅 游过程中擅自 变更旅游行程 安排，严重损 害旅游者权益 等行为 | 满足两项以上情形的： （ 一）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（ 二 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处3万元以 下罚款，并 责 令 停 业 整顿；对直 接 负 责 的 主 管 人 员 和 其 他 责 任人员，处 2000 元 以 下的罚款， 并 暂 扣 导 游证 | 处罚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第一百条：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 下罚款，并责令停业整顿；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， 吊销旅行社业 务经营许可证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处二千元以 上二万元以下罚款，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：（ 一）在旅游过程中擅自变 更旅游行程安排，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；（ 二）拒绝履行合同的；（三） 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，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。减轻处罚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 一 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 二 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文 化 旅 游 管 理 部门 | 县级 以上 地方 文化 旅游 管理 部门 |  |